

交通运输部出台共享汽车征求意见稿

鼓励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赵文君)为规范汽车租赁车辆管理、合理确定共享汽车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交通运输部1日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两周。

征求意见稿明确鼓励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提出要在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考虑分时租赁非集约化出行的特点,合理确定分时租赁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中的定位。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

征求意见稿提出,汽车租赁车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环保检验、报废和购买保险。落实汽车租赁身份查验制度,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承租人,不应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分时租赁企业经营者要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强化车辆组织调配,加强车辆日常管

理,确保车辆安全和用户资金、信息安全。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为分时租赁车辆停放等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兴起。据交通运输部统计,目前全国有6301家汽车租赁业户,租赁车辆总数约20万辆,市场规模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长。目前分时租赁企业40余家,车辆总数超过4万辆,95%以上为新能源车辆。

共享汽车怎么开 交通运输部回应五大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交通运输部1日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鼓励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对于实名制租车、总量控制、私家车从事租赁服务、保险、停车等五大热点问题,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热点一: 实名制租车,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由于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经营者对租赁车辆的管控能力较弱,实名制租车有利于预防和降低车辆诈骗风险。《征求意见稿》针对个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不同类型的承租人,提出了具体可操作性的措施。

汽车租赁经营者掌握了个人电话、信用卡、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以及城市交通、地理位置等敏感信息,一旦发生泄露,将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时租赁经营者应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存储、使用和保护相关信息,不得超越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

热点二: 总量调控,研究投放机制

《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时租赁是以分钟或小时等为计价单位,使用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汽车租赁服务。

分时租赁是传统汽车租赁业在服务模式、技术、管理

上的创新,改善了用户体验,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有助于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以及对道路和停车资源的占用,应当予以鼓励发展。

同时,分时租赁使用小型客车,相比大容量公共交通出行方式,仍是一种非集约化的出行方式,需要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交通出行结构、汽车保有量、停车资源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研究建立与本地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车辆投放机制应当考虑大中小城市的不同特点,对于城市道路资源紧张、环境约束趋紧的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特大城市,其车辆投放规模应与中小城市有所差别。

热点三: 私家车有条件从事分时租赁业务

《征求意见稿》提出,如果将私家车的车辆性质登记为“租赁”并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也可以从事分时租赁业务。

不同于私家车仅为家庭提供私人服务,分时租赁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且以此营利,服务对象更加广泛,使用强度通常比私家车高,需要在车辆技术性能、安全检测、保险税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更好保护用户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热点四: 开发汽车租赁保险产品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汽车租赁企业与保险公司根据汽车租赁业务特点和风险大小,开发保险产品,既保障承租人合法权益,也能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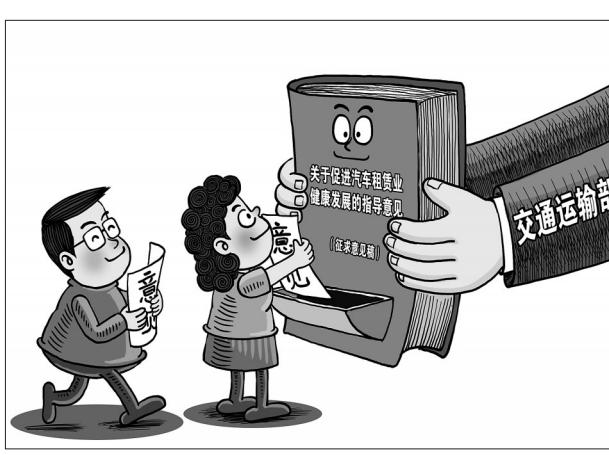
我国机动车保险的有关险种、费率和金额,主要依据不同车辆使用性质、年限等确定。目前,租赁车辆保险费率与出租车等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一致,但是与出租汽车等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相比,租赁车辆在使用效率、事故风险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

热点五: 解决“停车难”问题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探索城市路内停车费优惠等措施,以促进分时租赁的发展。

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停车难”是分时租赁经营者面临的突出问题。通过停车费优惠等方式,推动在城市路内停车位“随租随还”,可为分时租赁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据了解,目前已经有部分城市开展积极探索,通过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只需每年缴纳固定费用,其车辆即可在市区内合法划设的路内免费停放,极大便利了社会公众的使用,也促进了分时租赁在当地的快速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

医药饮料等企业广告费支出予以税前扣除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何晓源 郁琼源)记者1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发布通知,明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通知指出,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通知要求,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务院法制办就修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拟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丁小溪)国务院法制办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意见稿要求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旨在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活动。

根据意见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召回已销售的生猪产品,并对召回的生猪产品做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意见稿明确指出,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屠宰厂(场)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召回而不召回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生产;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的,没收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社会公众可以在2017年6月30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法律顾问

全国优秀律师张铁

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0451)

82382418

拍卖公告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自备车管理分公司委托,大庆宏冠拍卖有限公司将举行拍卖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报废铁路自备罐车144辆。整体拍卖。
二、拍卖时间、地点:2017年6月9日9时在大庆宾馆一楼会议室。
三、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6月7日,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展示看样事宜。

四、竞买手续:展示期间,具有铁路货车检修或拆解资质的法人单位均可参加拍卖会。必须携带相关证照原件及竞买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进账单为准)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成交的保证金计入价款,未成交的拍卖会结束后三日内原数退还,不计利息。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截止时间至6月8日12时。

咨询电话:0459-8108538

大庆宏冠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健康知识“大讲堂”助力市民走向“大健康”

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公益筛查项目惠及我省万人

□本报记者 刘剑

“主要的目的是‘以筛促防’,唤醒我省居民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积极主动规避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的风险……”5月31日,黑龙江省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筛查项目启动暨龙江讲坛·百年养生讲堂第90期公益科普讲座在哈尔滨举行,本次活动是健康龙江行动——健康知识大讲堂系列专场的重要活动之一,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办,省糖尿病教育学会承办,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现场座无虚席,前来参与的市民认真倾听着专家们对相关疾病的介绍和防治常识的解读,并踊跃与专家互动交流。

“动脉硬化闭塞是指动脉壁因粥样硬化引起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以下肢最常见,发病年龄大多在50~70岁,合并糖尿病的病人更易发病,严重时有截肢风险。周围神经病变也是常见的糖尿病慢性并发症之一,影响着50%以上的糖尿病病人,其发病隐匿,早期症状并不明显,到后期才会出现明显的临床表现,如:麻木、灼热、针刺感等,也可能出现感觉传导障碍,使脚毫无知觉。有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病程不到5年,视网膜病变率为12%……”专家在现场十分详细、清楚地介绍着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的相关病情。就上述并发症,本期讲座还特别邀请了江苏省、北京市、哈尔滨市三位内分泌资深医生,来为广大市民讲解如何进行有效预防。

记者了解到,本次讲堂活动除了让市民科普受益外,还宣布自今年6月1日起,面向百姓推出“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筛查”公益服务项目,截至2018年6月1日,计划在全省筛查10000人,同时为我省相关部门提供有效筛查数据。据省糖尿病教育学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健康龙江行动(2014—2020年)实施方案》通知中指出:我省居民健康状况、健康意识、健康技能以及健康促进措施相对滞后,慢性病综合防控问题日益突出。为配合完成我省到2020年实现糖尿病、高血压规范管理率达到60%的目标,省糖尿病教育学会在落实为期五年的“健康管理糖尿病影响龙江百万人”的工作计划中,将为我省万人提供公益筛查服务项目。

今年的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筛查项目包含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下肢病变筛查、周围神经病变筛查、血糖筛查等项目。筛查技术由省糖尿病教育学会进行指导,最终筛查数据统一上传至省糖尿病(慢病)健康平台。项目具体落实由省糖尿病教育学会糖尿病(慢病)项目办公室做主导,计划在6月份先期在哈尔滨、齐齐哈尔市做试点,随后将在牡丹江、鹤岗等地市同步开展。凡是糖尿病人群、亚健康人群、具有糖尿病家族遗传史人群、肥胖人群、45岁以上人群,均可报名参与。市民可到省糖尿病教育学会授权的慢性并发症筛查基地进行报名,按先后顺序参与筛查,筛查后将得到具体详尽的筛查解读报告,让百姓清楚自己离并发症有多远,及时进行下一步的就诊治疗与预防管理。据省糖尿病教育学会秘书长马宏达介绍,此次慢性并发症筛查项目同时也是糖尿病自我管理支持计划的实施,主要的目的是“以筛促防”,唤醒我省居民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积极主动规避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的风险,并通过管理干预,帮助居民实现健康目标。活动当日,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筛查基地揭牌仪式也同时进行,并宣布省糖尿病志愿者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是我国迄今为止第一个糖尿病专业委员会。

本期讲堂活动中,来自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东南大学医学

新闻链接

一直致力于打造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的省糖尿病教育学会成立于2010年,是由省科学技术协会主管,是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是省民政厅授予的5A级学会,也是我省中医药管理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单位之一。组织机构是由从事医疗卫生、临床护理、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机构、慢性病研究部门、高校、社团、新闻传播等领域学者、教授、博士生、科研人员、教师、医生、护士、社工等人士组成的半官方非盈利组织。

我省糖尿病教育学会本着“教育与管理改变糖尿病”的宗旨,在开展糖尿病(慢病)教育的基础上,倾力打造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新模式,即以理论体系——百年养生421健康管理模式为指导,通过学会多年培养的专业人才——糖尿病教育者团队,依托互联网远程健康管理平台,为广大的糖尿病(慢病)人群提供系统的专业化健康管理服务。使广大的糖尿病患者在日常生活中,能够接受规范的健康管理指导,从而达到持续的健康态。同时,将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项目基地设在百年养生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机构,由其承担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工作。

省糖尿病教育学会通过与相关单位共建的“龙江讲坛·百年养生”科普平台品牌,大力宣传糖尿病(慢病)预防管理理念。另外,他们与省疾控中心共同承担起“健康龙江行动——健康管理糖尿病影响龙江百万人”的慢病宣传工作,还被中国糖尿病(慢病)人群提供指标筛查服务。多年来,该学会与省内相关领域专家保持持续的学术往来,每年定期与国内、外重大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教育管理方向。



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筛查项目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市民与专家互动交流。

图片由黑龙江省糖尿病教育学会提供